**关于校级立项学院自主资助科研项目的补充说明**

为了营造培育青年人才的优良学术环境，提升青年人才获取国家纵向项目的能力，建立一支充满活力、高素质的青年科研队伍，在石河子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校级立项学院自主资助科研项目进行如下的补充说明：

一、申请人要求为我院正式职工，且申报当年未满45周岁。

二、正在主持校级项目（高层次人才启动项目除外）者、曾经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不能申报。

三、硕士（获得硕士学位）立项经费3 -5万/项，博士（获得博士学位）立项经费8-10万/项，项目立项周期2年。

四、博士需在申报当年、硕士需在项目结题当年之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研究方向与培育方向一致。

五、每个申请人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硕士获得博士学位仍可申请5-10万的立项项目。

医学院科研办

2021年10月29日